

省委政研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省委政研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省财政厅有关通知要求，我室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因我室无下属单位，无 5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按要求仅需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将我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省委政研室是省委工作部门。内设机构：设置 7 个职能处（室）。办公室（加挂人事处牌子、与机关党委合署）、综合研究处、经济研究处、社会发展研究处、党建研究处、农村与生态研究处、信息研究处。主要职能：贯彻省委工作部署，组织对有关政策问题，重点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民主法治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省委决策参考；参加起草或修改省委有关重要文件、文稿以及省委领导同志的报告、讲话；组织开展省重点课题调研活动等。

2.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委改革办”），为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设在省委政策研究室，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内设机构：设置7个职能处，其中新设秘书处、协调处、督察处，其他4个处依托省委政研室经济研究处、农村与生态研究处、社会发展研究处、党建研究处设置，这4个处既是省委政研室内设机构，也是省委改革办内设机构，一套人马。主要职能：组织开展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有关改革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有关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3.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委财经办”）为省委财经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设在省委政研室。内设机构：设置1个职能处，秘书处。主要职能：承担省委财经委员会具体工作，包括筹备相关会议、组织开展财经工作重大问题与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落实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纳入预算部门包括省委政研室、省委改革办、省委财经办。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是做好文稿起草、调查研究、信息研究、改革办工作、财经办工作，并做好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省委政研室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2年，省委政研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省委参谋助手作用，推动文稿起草、

调查研究、信息服务、财经服务、内部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2. 省委改革办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2年，省委改革办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积极服务省委改革决策，加强统筹谋划，主动协调推进，聚焦重点领域，狠抓督促落实，较好完成深化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3. 省委财经办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2年，省委财经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能作用，全力做好省委财经委交办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我室严格坚持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和预算批复要求，坚持过“紧日子”，坚持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厉行节约，严控成本费用，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我室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1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5.13万元；项目支出1,544.50万元。实际支出4,355.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3.77万元，用于保障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经费和公用经费，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项目经费支出1,091.84万元。全年资金支出规范、运转顺畅、资金下达合法，无铺张浪费，无债务风险，有力保障重点工作，基本实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年，我室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充分履行部门职能，较好

的完成了省委交办的文稿起草、调查研究、信息服务、推进改革、财经服务等总体工作和重点任务，以及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控制度，基本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17〕13号）和《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要求，经自评，我室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4.2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好”。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2年度，我室绩效自评履职效能考评分总分50分，得分48.41分。根据我室实际情况以及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设置各项自评评分及得分详情如下：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2022年度，我室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三级产出绩效指标9个，指标详情及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设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反映全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完成率=完成的重点工作数量/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数*100%。指标值：≥95%	指标值：≥95%	≥95%	2.5	2.5
	总体工作完成率	反映全年总体工作完成情况，总体	指标值：≥95%	≥95%	2.5	2.5

		工作完成率=完成的各项工作/年度 工作计划*100%。指标值：≥95%				
质量指标	调研成果、研究成果、省改革问题研究等建议获得委托方采纳	调研成果、研究成果、省改革问题研究等建议获得委托方采纳的情况。指标值：>3项/篇	指标值：>3项/篇	3项/篇	2.5	2.5
	交付调研成果、研究成果验收合格率	反映交付调研成果、研究成果验收合格情况，交付·调研成果、研究成果验收合格率=交付调研成果、研究成果验收合格数量/交付调研成果、研究成果总数*100%。指标值：100%	指标值：100%	100%	2.5	2.5
	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	反映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情况，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数量/课题研究结题评审总数*100%。指标值：100%	指标值：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成果交付及时率	反映成果交付及时情况，成果交付及时率=及时交付成果数量/交付成果总数*100%。指标值：100%。	指标值：100%。	100%。	2.5	2.5
	项目完成时间	反映项目成果完成时间。	按计划进度完成	按计划进度完成	2.5	2.5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不超过年初预算数。指标值：≤100%	指标值：≤100%	≤100%	1.5	1.5
	固定资产使用率	使用中的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指标值：≥90%	指标值：≥90%	100%	1	1
合计：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2022年度，我室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三级效益指标5个，指标详情及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设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调研成果、研究成果、省改革问题研究等建议在全省得到推广	调研成果、研究成果、省改革问题研究等建议在全省得到推广。指标值：实现	指标值：实现	实现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控制发生违反廉洁保密事件的次数	控制年内发生违反廉洁保密事件的次数。指标值：0次	指标值：0次	0次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本单位人员对工作满意度调查情况。指标值：根据调查情况衡量	指标值：根据调查情况衡量	满意	4	4
	合作调研单位的满意度	在与省直等单位协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过程中，能否合理协调、及时完成任务，合作单位是否满意等，有无意见矛盾。指标值：根据调查情况衡量	指标值：根据调查情况衡量	满意	4	4
	省委领导对文稿工作满意度	反映省委领导对文稿工作满意度。指标值：以省委领导批示为佐证资料。	指标值：以省委领导批示为佐证资料。	对工作有表扬批示	4	4
合计：					20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10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8.41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2年度，我室绩效自评管理效率考评分总分50分，得分45.87分。各项自评得分详情如下：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总分2分）。2022年度，本部门无500万以上的新增重点预算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分满分2分。

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总分4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3.99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总分3分）。2022年度，本部门支出

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审计及相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未指出本部门存在相关问题。自评得分满分 3 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总分 1 分）。2022 本部门无 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无需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已按规定公开。自评得分 1 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总分 5 分）。本部门《省委政研室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有涉及相关绩效管理内容，但未明确机关各处室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自评得分 2.5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总分 10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9.5 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总分 0.5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0.5 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指标总分 1.5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1.5 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总分 1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1 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2 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总分 3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

部门得分 3 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总分 3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1 分。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总分 1 分）。2022 年度，本部门采购金额为 47.93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44.97 万元，占比为 94%。自评得分 0.94 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我室办公室面积未超标，相关办公设备配置未超出《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自评得分满分 2 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总分 2 分）。我室 2022 年度根据本单位部门内部批示，改革办按规定报废办公设备一批，涉及资产原值 33.09 万元、累计折旧 33.09 万元、净值 0 万元。处置设备按有关规定统一销毁。自评得分满分 2 分。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总分 2 分）。2022 年度，本部门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资产账与会计账账面数据一致，细核查实物与账目数量一致，在本次资产清查中 2022 年度国有资产无盈亏。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室账面国有资产总额为 1,795.40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557.18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402.31 万元、预付账款 2 万元，2022 年财政应返还额度 152.8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38.23 万元，包括：1. 固定资产净值 537.3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147.01 万元（其中：设备 1,044.04 万元（其中汽车 5 台 157.76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102.97 万元），累计折旧：

609.71 万元)。经核实，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 510.87 万元，其中：设备 502.23 万元，家具 8.64 万元；2022 年处置报废资产净值 0 元（原值 33.09 万元，其中：设备 33.09 万元），累计折旧：33.09 万元）。2. 无形资产净值 700.93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830.30 万元（其中：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 830.3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129.36 万元]。经核实，2022 年新增无形资产 719.28 万元，其中：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 719.28 万元。与会计账账面核对一致。自评得分满分 2 分。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总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1.5 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1. 2022 年度，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支出本部门资产管理存在问题；2. 本部门制定的《省委政研室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省委政研室内部控制制度》包含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3. 本部门相关资产管理、处置符合《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自评得分满分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总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2 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总分 2 分）。根据省财政提供的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经济成本分析相关数据，自评得分率为 72%，对应该指标得分 1.44 分。相关经济成本支出排名情况如下：

能耗支出 0 元/平方米，无此类支出，不参与在省直单位排名。

物业管理费 0 元/平方米，无此类支出，不参与在省直单位排名。

行政支出 1.5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 0.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外勤支出 1.3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公用经费支出 3.9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总分 1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1 分。

（五）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通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发现本室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本部门 2022 年预算执行完成率为 85.4%，未达到 100%。二是用款支出进度不均衡。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经费中的委托业务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支出。三是人员工资调整、变动等原因，造成预算科目间有调剂现象。

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强化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报告机制。紧密结合省财政厅“双监控”系统通报结果，

及时进行预算执行月度分析，向室领导和业务处（室）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均衡用款并加快支出进度。三是从工作实际出发，搞好日常保障。对确有必要进行预算调整的新支出，适当的内部统筹调整。新调入人员工资及工资改革引起的人员增资，确有必要时，按程序报请省财政厅解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室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复核结果及相关文件要求，我室对上年度绩效评价指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绩效管理存在改进空间，执行力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完善了 2023 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进行细化，提高预期值精准度。二是结合本室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部门整体支出核心指标体系，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省财政厅专题培训，形成部门整体支出核心指标体系初稿，按要求报送审核。三是进一步强化支出预算约束，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定期向省财政厅“双监控”系统上报本室预算执行月度分析情况，向室领导和业务处（室）通报支出进度情况，加强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报告结果的运用，督促相关业务处（室）按年初支出计划用款，提高预算执行完成率。四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加强人员工资预算数据测算。对新调

入人员工资及工资改革引起的人员增资，进行内部统筹调整或按程序报请省财政厅解决。**五是**对年中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的使用，由相关处（室）申报用款计划，做好跟踪管理；对无需结转的资金报请省财厅收回。

（二）关于课题管理机制有待优化，协同联动机制需加强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省委政研室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一般研究课题应于6个月内完成，重大研究课题应于10个月内完成，并原则上于当年10月底前结题，委托时间较晚的课题，应于12月底前结题。对不能如期完成的处（室）和承担单位，在下一年度的一般研究课题和重大研究课题的申请不列入优先支持。对未通过评审的研究课题，在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重新组织评审；评审仍不合格者，按未完成处理，并撤销课题，停止剩余资金拨付，并视情况将课题承担单位从室课题机构库中取消。**二是**加强与相关单位开展联合调研。支持各处（室）与上级部门、省直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及各地市委政研室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充分发挥合作协同作用，对联合调研申报课题予以优先安排。